

特别提示：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有关自身权利义务的条款予以重点关注。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任何一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不存在做出不利于起草本合同一方的解释。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甲方：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邮箱：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联系电话：400-898-8806

第一条 贷款要素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甲方生产经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P2P平台贷款或受让P2P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3. 贷款金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以《还款计划表》或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还款起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5. 利率及还款计算方式为（按实际情况勾选并填写）：
 - ☐ 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_____%/年，为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 ☐ 先息后本：贷款利率为：_____%/年，为单利计息。按自然月度偿还利息，各月应付利息=贷款本金×月利率，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如中途有阶段性归本的，每次借款人阶段性归本后，后续月利息按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依据前述公式重新计算。
 - ☐ 等额本息：贷款利率为：_____%/年，按自然月度偿还利息及本金。其中，各期应还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当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月利率，各期应还金额中本金部分=各期应还金额-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n}}$$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为12，每3个月还款一次为4，每年还款一次为1），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年化利率。

- ☐ 不规则还款：
 - ①气球式：贷款利率为：_____%/年，除最后一期外的其余各期按长期贷款期数的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各期应还金额（具体计算公式见前述约定），最后一期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按当期期初剩余本金×月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之和。如中途有阶段性归本的，每次借款人阶段性归本后，后续月度等额本息应还金额将按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依据前述公式重新计算。
 - ②阶段性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_____%/年，按自然月度偿还利息，且每隔一定的时间并按一定的比例归还本金，后续月利息按每次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计算，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本金的当期利息。

具体计算方式：各月应付利息=贷款本金×月利率，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每次借

款人阶段性归本后，后续月利息按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依据前述公式重新计算。

☐ 其他：贷款利率为：____%/年，还款计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计息，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不因国家利率变化而调整，具体各期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接收贷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还款账户)：

乙方有权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乙方有权将贷款发放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且乙方将贷款发放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二条 贷款发放

1. 甲方要求提款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甲方提供约定的接收贷款账户，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符合乙方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

(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需办理保险的，有关抵押、质押登记、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乙方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5) 甲方、担保人均未发生违约事件；

(6) 届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国家信贷政策、信贷额度要求等，均未对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

2. 在贷款发放前或发放过程中，若乙方认定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出现其他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事项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发放贷款，甲方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并予以全力配合。

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贷款起始日以贷款本金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准，贷款本金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除因乙方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甲方接收贷款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三条 还款

1. 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第一条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向乙方偿还贷款本息。

(2)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总负担不超过《还款计划表》所载应还总金额；但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除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还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逾期违约金、罚息、提前还款补偿金等。

2. 扣款授权及乙方收款账户：

(1) 甲方必须在每月还款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当日12:00以前）或之前将当月/到期一次性应偿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还款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

(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每月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每月/到期日一次性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还款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将甲方当月/到期一次性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乙方收款账户中：

户 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必须依据上述授权委托代扣方式还款。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现授权委托代扣方式还款的，甲方须于每个还款日之前 15 日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经乙方同意并确认好还款账户、收款账户等相关信息后，甲方至迟于每个还款日当日【17:00】前将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划入乙方收款账户，并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

3. 还款日确定原则：乙方将以从甲方还款账户成功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除到期一次性还本

付息方式外，其余还款方式还款日期的确定原则如下：

每期还款截止时间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对应日中午 12 时整；如该月无对应日的，则还款截止时间为该月最后一日当日中午 12 时整；最后一期还款截止时间为贷款到期日当日中午 12 时整。

为免疑议，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扣划甲方应偿还资金并不免除甲方的还款义务，且无论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因任何原因于每个还款日当日 12:00 之前未成功扣划相应甲方应偿还资金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扣划不成功的，则甲方至迟于每个还款日当日【17:00】前将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划入乙方收款账户，并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

4. 变更还款资金来源：甲方如需改变还款资金来源，甲方应在改变资金来源 2 个工作日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保证其还款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5. 提前还款：贷款存续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乙方同意，除须向乙方支付截止至提前还款日（含）应还未还的本金、利息（本次提前结清的本金金额 $\times$ 日利率 $\times$ 上一还款日至该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天数）、逾期违约金（如有）以及剩余未还本金外，还须满足以下第（ / ）方案中的相关条件：

第一方案 甲方在贷款 1-3 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 $\times$ ___/___% $\times$ 实际借款月数；甲方在贷款 4-6 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 $\times$ ___/___% $\times$ 实际借款月数；甲方在贷款 7-12 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 $\times$ ___/___% $\times$ 实际借款月数。

第二方案 甲方在贷款 6 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 7-12 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 12 个月后提前还款，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三方案 甲方在贷款___/___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___/___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___/___个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___/___个

月(含)内提前还款的,除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外,同时需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在贷款___/___个月后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6. 贷款展期及其限制:

(1) 甲方若要求贷款展期的,则应:先结清截止至贷款到期日(含)的应付利息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其他应付款项并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提交书面展期申请,说明展期原因并做出展期的还款资金计划;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甲方和担保人签署展期协议并办理展期担保手续;如乙方不同意展期的,则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的,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且展期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超过 12 个自然月的,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且展期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7.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个自然月,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有义务于乙方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之日(T 日)起 30 个自然日当日(T+30 日)提前偿还截至 T+30 日(含当日)甲方按《还款计划表》应偿还的利息及全部剩余本金金额之和;若甲方 T+30 日之前提前清偿所有款项,则利息仅计算至实际提前清偿当日。

8. 误还款处理: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甲方均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用途属于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在贷款发放前提供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经营合同或经营流水或其他能够佐证生产经营需求的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5.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

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

6.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个人信用资料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银行流水等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材料；

7. 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还款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将变更后的甲方还款账户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

8. 甲方需承担因磋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证、评估、保险、鉴定、担保等费用，且不论本合同是否最终生效或者被解除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部分或者全部放款；

9. 甲方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交其个人信用报告，或同意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查询其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状况；

10. 甲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用途属于生产经营的，甲方未按照约定在放款前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2点约定的经营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放款，直至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经营资料；此种情形下乙方拒绝放款不视为违约；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4.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

5.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

信息),乙方除可将前述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个人信息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和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 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向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7.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项情况:

(1)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能一次性提前清偿所有应付款项的);

(2) 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或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或用途;

(3) 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虽未届满,但是甲方明示或者以其实际行为向乙方表明不能按期

履行还款义务而又不提出展期申请、或者在乙方不同意展期申请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期还款的；

(5) 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6)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7)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8) 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甲方未另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9) 甲方发生其他危及或损害贷款安全或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形的；

(10) 甲方其他没有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和其他约定情形的行为。

2. 违约救济措施：

甲方如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提前实现债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

(2)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的，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之日起，须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贷款金额 $\times$ 0.066%/日；

(3) 甲方如不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包括乙方提前实现债权的），从逾期之日起，须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贷款剩余金额 $\times$ ____%/日；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经乙方催告，甲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使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转让债权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6)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 2 点 (2)、(3) 外,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时, 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贷款金额 $\times$ 0.066%/日;

(7) 因甲方违约, 乙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由甲方承担。

(8) 甲方违约的, 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甲方偿还金额不足时, 偿还的先后顺序为: 为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本金。

4. 处置抵押不动产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 实现抵押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及时、足额划扣当月/到期一次性应还本息, 甲方仍应按本条第 2 款第 (3) 项支付逾期违约金。

6. 甲方同意, 乙方可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 乙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 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7、若贷款投保的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子公司) 履行了保险理赔义务, 向乙方代偿部分甲方未偿之本金、利息, 甲方仍负有归还剩余未偿本金、支付按本合同计算的利息与保险人已代偿的利息之差额利息, 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或相关的权益受让方仍有权就上述剩余未偿之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向甲方进行主张或追索, 甲方仍需向乙方或相关的权益受让方履行该等义务, 并向保险人就代偿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变更通知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 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 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 通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通知

(1) 乙方需将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内容通知甲方的, 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 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 通知。

(2) 乙方的通知以快递、挂号信邮递的，快递单据或国内挂号信函件单据上所示签收、拒收或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传真形式发送的，文件到达甲方提供的传真设备时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 消息、APP 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送达约定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的送达地址，作为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 担保、保险

1.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质押、保证、保险或这几种方式的组合，相关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另行签署。本合同的无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与本合同相关联担保合同、保险合同文书及其相关条款的效力；

2. 甲方明确知悉从属于本合同的一切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及条款，包括对应的担保合同及保险合同文书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相关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保险公司所签订的条款。
上述合同或协议条款中如包含甲方义务事项的，甲方全部予以确认并承诺严格遵守或履约；

3. 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质押物涉及保险的，而乙方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则其无须先行索偿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甲方索偿本合同下的全部欠款。

第八条 债权转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进行转让，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受让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还款义务及其它甲方义务。

2. 贷款期间或是贷款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进行划扣。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自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离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所有其他甲方应付款项（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成立至生效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或乙方在放款前审查时发现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导致乙方放款迟延或拒绝放款的，乙方依据本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双方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全部当面签署或部分线上签署部分当面签署，因两种不同方式导致当面签署纸质合同以及线上签署电子合同的实际时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当面签署纸质合同文首所载日期为统一成立时间。

4.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对应的《还款计划表》、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或者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相结合的形式，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6.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选择下述第()方案解决：**

第一方案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案件受理时该会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方案 本合同经公证后由公证机关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力，申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若公证机关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方案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自愿签署，具有平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所约定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该条款不构成格式条款。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争议解决条款选定为由，向审判机关及执行机关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不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

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担保人的，则甲方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一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但是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对贷款人的债权和担保权产生不利影响。本合同如需办理登记、公证的，则应再多签署相应份数正本。

8. 若因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其他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有关机关、机构要求版本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前述贷款合同/借款合同仅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对应事项使用，其中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2）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3）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4）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0.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办理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等）及担保费（如有）、保险费（如有）之外，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贷款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 乙方设立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接收投诉或争议解决等服务：400-049-8555（工作日 8:30-17:00）。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知悉其含义，并已特别注意到本合同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所有条款，对此均无异议，知道本人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人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签署后即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愿意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提出抗辩。

甲方（借款人）

甲方（借款人）签字：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个人信息授权书

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他被授权人（其他被授权人明细详见本授权书第六条），以下统称“被授权人”

一、因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存在借款需求，通过被授权人申请贷款相关业务（包括不限于贷款、贷款咨询与服务、贷款担保等业务，下同），故本人授权被授权人：

1、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人行数据库”）查询及使用授权人（暨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含信用报告），并将本人之基本信息和信用记录采集并报送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身份信息验证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机构”，包括不限于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机构），以及为本人申请的业务和产品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被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的合作机构（简称“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包括不限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查询本人在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有权采集、保存以及向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与被授权人之业务往来中提供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并同意授权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采集前述信息后，可依法保存、整理、加工、使用、传输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将本人不良信息向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提供，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告知本人的，被授权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书面函件等形式进行告知，其他情形无需另行告知本人。

3、授权人同意授权信用机构向信息提供者采集本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本人已被明确告知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给本人带来财产或信用损失，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信息应用于对本人的信用评估或出具信用报告后，可能导致本人在申请某项业务时（如信贷业务），提供该等业务的机构因参考上述信用评估或信用报告而最终拒绝或终止向本人提供该等业务；以及该等信息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以及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高科技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但本人仍然同意授权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采集这些信息。

4、贷款存续期间，被授权人转让债权或债权收益权的，或信托计划委托人要求的，被授权人有权将其获取的授权人个人信息、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人在申请及办理贷款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提供给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信托计划委托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本人同意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有权基于实现债权之目的使用本人上述信息，并同意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有权基于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客服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进行催收、追偿、诉讼、贷后电核、资金用途核查、债权转让等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5、当本人发生贷款相关业务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被授权人有权基于催收本人欠款之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被授权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同时，本人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基于对本人提供客服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追偿、诉讼、贷后电核、资金用途核查等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委托的第三方。

二、本人同意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将合法获取的本人个人信息及授权人在申请及办理贷款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用于下述范围：

- 1、受理、审批、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贷后服务和管理，以及在该业务存续期间监控本人的信用变化；
- 2、借款端的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
- 3、提供给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债权受让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 4、提供给信托计划委托人。
- 5、其他经过本人同意的合法用途。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基于“提供贷款服务与贷款管理”之目的，将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及/或第三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接收方供其收集、加工、使用、处理、保存等，具体使用范围及使用目的如下：

个人信息接收方	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	共享目的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地址信息、银行卡信息、支付信息、支付流水号、贷款信息、贷款审批记录、还款记录、逾期情况、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与贷款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等	贷款管理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的身份证号码、预留手机号码	贷款管理
身份核验、身份认证技术服务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照片、人脸照片及视频、银行卡账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身份核验
C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本人的姓名、身份证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	申请并使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签约
支付结算机构	收款和还款的银行卡信息（户名、银行卡卡号、开户行名称、账户登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码或微信支付/支付宝账户信息（户名、账户登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邮箱、手机号码）、验证码或口令以及结算金额、账单信息（订单号、期数、还款金额、对应资金提供方）、支付信息等	完成放款及还款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个人征信机构、公安系统、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等征信评估机构	个人征信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及影像、银行卡信息及影像、手机号码、地址信息、人脸信息、实际还款信息、逾期情况等	查询及向其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保险及担保服务提供方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账户信息、投保日期、支付信息、支付流水号、支付金额、本人支付来源信息（如有）、投保	相关服务方提供保险及担保服务并对本人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操作轨迹、保险产品名称、借款合同、借据、还款计划、实际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	
客户运营服务方	本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借贷记录、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	提供营销、短信服务、贷前贷后电话核查、档案保管 客户服务及资金用途核查等
快递服务公司	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等	贷款资料寄送、贷后催收/诉讼等资料寄送
催收公司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信息、学历、户籍、贷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单位信息、征信信息、银行卡信息、财产信息、本人提供的联系人信息等	逾期催收
律师事务所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本人提供的联系人信息、贷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银行卡信息、生物信息、支付信息、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征信信息等	代理诉讼/仲裁等司法活动
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资产转让
承销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评估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评级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律师事务所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其他债权受让方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	

	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	---------------------------------------	--

本人已充分知悉仅在涉及上述内容所列示的个人信息共享的目的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方可将上述个人信息共享给外部的个人信息接收方。

本人承诺：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及/或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将本授权书内容告知配偶、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贵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为使被授权人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本人同意向被授权人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人个人信息用于：

1、受理、审批、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贷后服务和管理，以及在该业务存续期间监控本人的信用变化的，至本人通过被授权人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30 个工作日终止。

【循环额度适用】受理、审批、办理贷款及授信业务等，贷后服务和管理，以及在该业务存续期间监控本人的信用变化的，至本人在各被授权人处获得的全部贷款结清或授信额度到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终止。（若本人在被授权人处获得的全部授信额度到期后，本人在被授权人处仍有贷款业务没有结清的，授权期限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的所有贷款业务结清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终止。）

2、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至本人通过被授权人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全部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24 个月终止。

【电子签署适用】本授权的签署方式为电子签署。“电子签署”是指授权人以在【房抵贷线上化】平台上通过“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授权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在【泛华客户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授权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授权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六、本人同意：针对本授权书第一条、第二条内容的被授权人包括下列主体中的一个或者多个：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400-049-8555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400-111-6188

其他被授权人名称

对于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被授权人有权自行获取或自/向本人授权的其他信息处理者（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111-6188））获取和传输本人信息，用途为本人征信查询、贷款风险评估、贷款放款前审核、贷款还款扣款、贷后检查、贷后管理。

七、本人知悉并同意在该笔贷款业务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八、释义：授权人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被授权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

（1）**基本信息**：是指授权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到期日、职业、居住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2) **信用信息**：是指反映授权人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对授权人信用报告进行分析后形成的逾期等级、评分等级、多头借贷等级、其他评价信息等，以及反映授权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九、本人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被授权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人基于本授权书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相应期限的保存。

十、凡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本人同意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授权人：

签署时间：

附件二:

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进行贷款管理。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49-8555,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斜体、下划线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授权内容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线上点击确认或主动勾选本授权书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外贸信托”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及配偶,如有)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
2. 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个人征信信息。
3.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等)拥有、金融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等信息)、收入状况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财产信息。
4.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
5. 其他个人信息: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等。

本人承诺:向外贸信托提供的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及/或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配偶、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贵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外贸信托收集信息渠道包含:

- (1) 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房抵贷线上化】平台、【泛华客户服务】平台、网页申请等;
- (2)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进行报送;
- (3) 从本人向外贸信托借款过程中提供居间服务的服务方获取经本人同意对外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外贸信托”基于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如有)、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资金用途、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借款端的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分析等用途。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线上点击确认后或主动勾选后生效：

1. 用于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如有)、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资金用途核查、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的,自本人通过外贸信托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应付款项完全结清日与本人授信额度(如有)到期日孰晚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终止;

2. 用于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至本人通过外贸信托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全部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24 个月终止;

3. 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经本人在【房抵贷线上化】平台线上点击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将妥善保管自己在【泛华客户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书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均可联系客服 400-049-8555 进行咨询、反映或办理。

八、特别提示

本人充分了解并明确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为本人重要且私密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本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承诺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但如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情况而导致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损失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本人仍同意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依照本授权书约定收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授权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还款代扣授权书

委托人/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编号为：_____）。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如逾期还款的，还须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受托人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受托人每月/到期一次性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委托人的银行还款账户中，将委托人当月/到期一次性应当偿还的逾期违约金（或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直接扣除并划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中。

委托人的还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委托人确保上述还款账户在委托扣款日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账户内余额充足，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可实现成功扣款。因还款日委托人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均由委托人承担。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还款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委托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变更本授权书下的银行还款账户，受托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有权从变更后的还款账户直接进行划扣，无需委托人另行出具纸质授权书。受托人在《贷款合同》存续期间或《贷款合同》期满将《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新的受让人的，委托人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委托扣划的权利。

本授权书自《贷款合同》文首所载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受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提前还款通知书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根据您和我司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我司作为贷款人，现要求您（借款人）于本通知发出之日（T 日）起 30 个自然日（T+30 日）当天（即：年____月____日）提前偿还所有应付款项，具体应偿还金额计算如下：

截至 T+30 日（含当日）您根据《还款计划表》应偿还的利息及所有剩余本金金额之和：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若您于 T+30 日之前提前清偿所有款项，则利息仅计算至实际提前清偿当日。

特此通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通知发出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合同编号		确认人身份	☐ 借款人； ☐ 担保人； ☐ 信用卡申请人； ☐ 其他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送达	☐ 同意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_ ☐ 传真，传真号码为：_____ ☐ 微信，微信号为：_____	
		☐ 不同意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下（签名、盖章或捺印）： 线上（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到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